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字第1413號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原　告　黃凱鈴　　寄臺中市◯◯區◯◯路000號

訴訟代理人　鄭才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佳慧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605元，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7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高廷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上訴利益核定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至命補繳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王帆芝